

家級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。現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積極於中壢青埔地區建置美術館，並規劃興建台灣第一座書法美術館，展現桃園藝文特色，因此企盼文化部對於桃園市相關新興文化藝術設施，給予大力支持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柯志恩

蔣乃辛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鄭部長麗君：照案辦理。

主席：本案通過，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台北市政府成立「台北市影視音實驗學校」以期培育影視音技術人才，今年 6 月起開始招生，編列 3 年預算共 1,800 萬元，第四年起學校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。然因經費拮据，恐將影響該校課程安排及永續育才之政策目標。

「台北市影視音實驗學校」校址短期選於寶藏巖藝術村，中期移往內湖影視園區，長期就業就學輔導則落腳北投影視園區。不僅止於培育影視音人才，更可以帶動地方產業、文化發展，恢復昔日北投「台灣好萊塢」風華，文化部應予大力支持。

建請文化部配合「培育電影人才，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」之政策內容，積極支持「台北市影視音實驗學校」之辦學工作，具體建議如下：

一、寬列預算予以補助。

二、擴大鼓勵電影及相關領域之產學界人士，積極參與該校之課程安排及實務訓練。

三、為縮短電影人才學用落差，推動電影實務經驗及技術傳承，輔導該校學生跟隨中大型影片製作實習，落實學用合一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許智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鄭部長麗君：照案辦理。

主席：提案人，我可以加入連署嗎？

吳委員思瑤：歡迎。

主席：本席和許委員智傑加入連署。

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原訂以 40 億硬體工程預算規劃設計、5.5 億軟體配套計畫充實營運內容規格予以進行。惟經發包北基地連續壁工程、北基地表演廳興建工程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興建工程後，發現剩餘預算不足 10.44 億元，致難以完成南基地全部工程，將嚴重影響流行音樂中